

垫江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垫江县统计局

垫江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500个，从业人员2817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63.8%和69.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6.6%，零售业占63.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9.2%，零售业占60.8%（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为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占比为0（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500	28179
批发业	914	1104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20	14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17	257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3	47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	7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2	41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56	337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7	1117
贸易经纪与代理	26	263
其他批发业	116	1315
零售业	1586	17130
综合零售	153	184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32	242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09	231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0	57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5	13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02	221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10	192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49	370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6	826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500	28179
内资企业	2500	28179
国有企业	9	194
集体企业	20	276
股份合作企业	23	446
联营企业	2	13
有限责任公司	81	1287
股份有限公司	29	794
私营企业	2206	23781
其他企业	130	138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1.8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07.3%。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35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49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33.49%和85.8%。负债合计11.6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4.37亿元(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51.84	11.66	124.37
批发业	26.35	7.04	53.8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98	2.33	5.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80	1.30	14.5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52	0.05	1.7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20	0.02	0.4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3	0.65	2.7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58	2.11	18.2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 发	1.83	0.17	3.74
贸易经纪与代理	0.40	0.03	0.98
其他批发业	2.51	0.38	5.56
零售业	25.49	4.62	70.57
综合零售	2.11	0.42	5.5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02	0.59	10.7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37	0.24	7.5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2	0.07	2.2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13	0.34	4.3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 他动力销售	5.16	1.22	16.5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81	0.45	8.3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 售	4.57	0.86	11.9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30	0.43	3.1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67 个，从业人员 589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28.7% 和 24.9%（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67	5898
道路运输业	120	385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2	83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8	441
邮政业	17	77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5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2.5%。负债合计 3.2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5 亿元（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总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9.55	3.28	14.45
道路运输业	6.28	2.18	9.5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69	0.92	1.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44	0.04	1.05
邮政业	1.14	0.13	2.29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33 个，从业人员 593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6.1%和 0.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9.7%，餐饮业占 90.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0.6%，餐饮业占 89.4%（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季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433	5935
住宿业	42	628
旅游饭店	5	322
一般旅馆	34	267
民宿服务	1	5
其他住宿业	2	34
餐饮业	391	5307
正餐服务	373	5194
快餐服务	1	7
饮料及冷饮服务	3	1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6
其他餐饮业	13	8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为 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占比为0（详见表4-7）。

表 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33	5935
内资企业	433	5935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5	92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2	101
有限责任公司	32	1384
股份有限公司	1	14
私营企业	393	4344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2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0.3%。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3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74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42.2%和29.3%。负债合计3.55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11.59亿元（详见表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9.26	3.55	11.59
住宿业	2.53	2.04	1.16
旅游饭店	1.92	1.97	0.49
一般旅馆	0.51	0.07	0.61
民宿服务	0.01		0.02
其他住宿业	0.09	0.01	0.03
餐饮业	6.73	1.51	10.43
正餐服务	6.67	1.50	10.22
快餐服务	0.00		0.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1	0.00	0.0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0		0.01
其他餐饮业	0.05	0.01	0.1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8 个，从业人员 150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90%和 239.2%（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18	150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	34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2	4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	71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为 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占比为 0（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18	1506
内资企业	118	1506
国有企业	1	59
有限责任公司	4	156
股份有限公司	4	156
私营企业	109	113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7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62.7%。负债合计 3.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3 亿元（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7.27	3.14	6.5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92	2.97	3.4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51	0.06	1.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4	0.11	2.05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23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72.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7 个，物业管理企业 63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7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0%、142.3%和 131.0%。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5033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61.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472 人，物业管理企业 141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9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9%、312.6%和 303.7%（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23	5033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	2472
物业管理	63	1411
房地产中介服务	97	1090
房地产租赁经营	0	0
其他房地产业	6	6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202.6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95.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00.85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97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0.72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99.6%、259.3%和 414.3%。负债合计 96.1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8 亿元(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和从业人员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202.68	96.15	22.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85	95.94	18.28
物业管理	0.97	0.14	1.78
房地产中介服务	0.72	0.07	2.60
房地产租赁经营	0	0	0
其他房地产业	0.14	0.01	0.22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82个，从业人员721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98.8%和271.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5.7%，商务服务业占84.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4.0%，商务服务业占86.0%（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82	7211
租赁业	77	1009
商务服务业	405	62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为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占比为0（详见表4-15）。

表4-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82	7211
内资企业	482	7211
国有企业	3	18
集体企业	1	3
有限责任公司	12	413
股份有限公司	8	117
私营企业	448	6608
其他	10	5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0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1.3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3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7亿元。负债合计0.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46亿元(详见表4-16)。

表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7.0	0.9	15.46
租赁业	1.53	0.16	2.77
商务服务业	5.47	0.74	12.69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